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94號

聲 請 人 李金霖即金禾工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於民國111年9月18日遺失，於同年9月20日經向付款銀行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豐中分行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同年10月6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6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同年10月19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6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10月1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雖於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前即於同年11月13日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而與法定要件相

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俐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日堡全球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國輝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豐中分行	111年11月8日	98,168元	KH0000000	